纪检信访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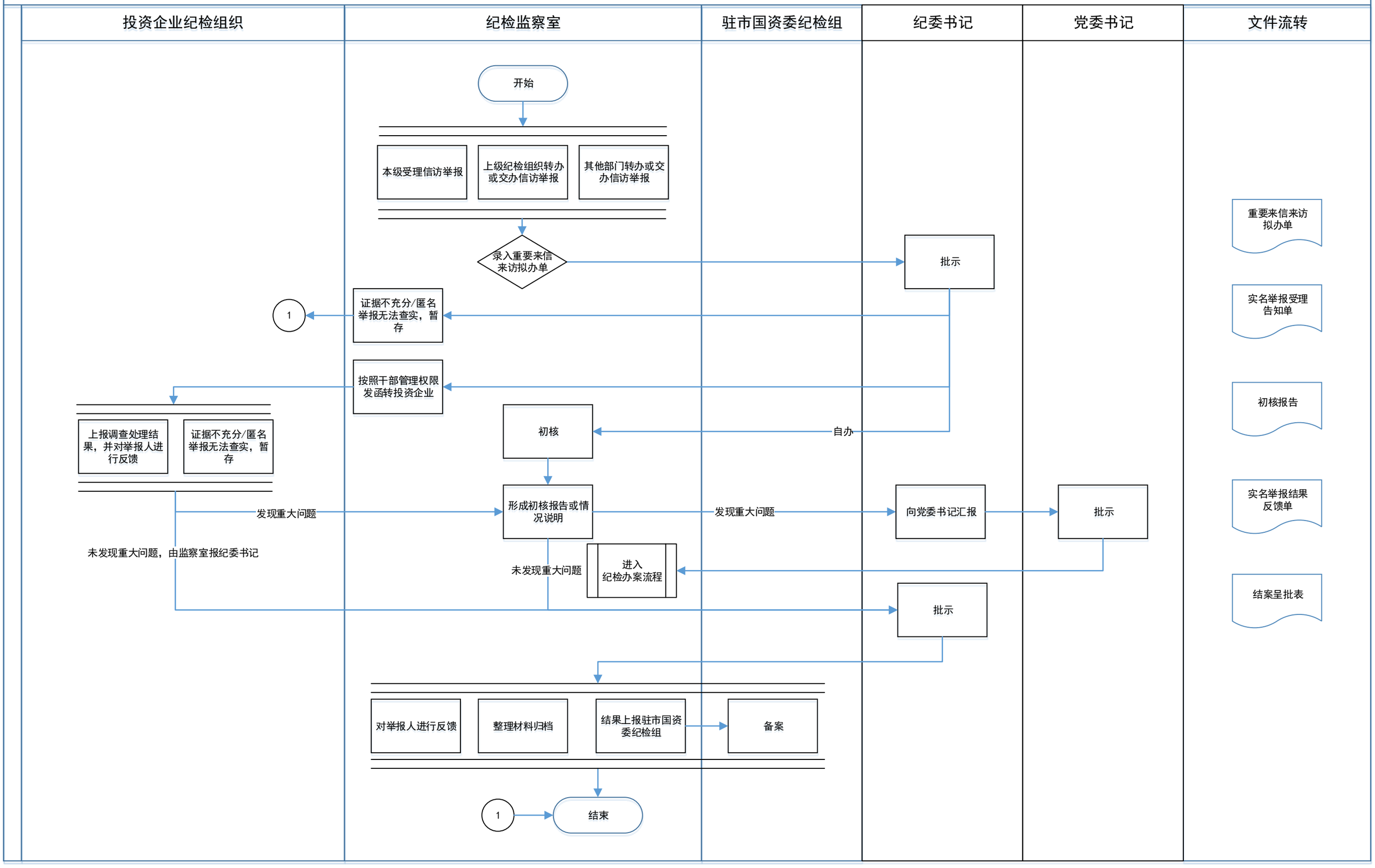
投资企业纪检组织
纪检监察室
驻市国资委纪检组
纪委书记
党委书记
文件流转
开始
本级受理信访举报
上级纪检组织转办或交办信访举报
其他部门转办或交办信访举报
录入重要来信来访拟办单
批示
证据不充分/匿名举报无法查实，暂存
1
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函转投资企业
上报调查处理结果，并对举报人进行反馈
证据不充分/匿名举报无法查实，暂存
初核
自办
发现重大问题
形成初核报告或情况说明
发现重大问题
向党委书记汇报
批示
未发现重大问题，由监察室报纪委书记
未发现重大问题
进入纪检办案流程
批示
对举报人进行反馈
整理材料归档
结果上报驻市国资委纪检组
备案
1
结束
重要来信来访拟办单
实名举报受理告知单
初核报告
实名举报结果反馈单
结案呈批表